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值班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重要工作部署、事项的督查。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一审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案件的审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承办对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

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进行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对公益诉讼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办理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承担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对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检察官惩戒相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巡察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六）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金城江街道检察室、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河池镇检察室、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九圩检察室。负责接收群众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汇总决算报表由 1 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94.6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7.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5
	30			61	
总计	31	1170.71	总计	62	1170.71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1169.53	931.96	0.0	0.0	0.0	0.0	237.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2.09	766.11	0.0	0.0	0.0	0.0	235.98
20404	检察	978.09	742.11	0.0	0.0	0.0	0.0	235.98
2040401	行政运行	716.51	487.2	0.0	0.0	0.0	0.0	229.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58	241.91	0.0	0.0	0.0	0.0	6.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13.0	0.0	0.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9	85.3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5.39	85.39	0.0	0.0	0.0	0.0	0.0

	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6	28.4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5	37.7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5	37.7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4	22.84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	14.23	0.0	0.0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	0.0	0.0	0.0	0.0	0.0	1.5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	0.0	0.0	0.0	0.0	0.0	1.5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	0.0	0.0	0.0	0.0	0.0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	42.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	42.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1.76	850.78	310.9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4.62	683.65	310.97	0.0	0.0	0.0
20404	检察	970.62	683.65	286.97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3.04	680.98	32.06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8	2.67	241.91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0.0	13.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0.0	24.0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0.0	24.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85.39	85.39	0.0	0.0	0.0	0.0

	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9	85.39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6	28.4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5	37.7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5	37.7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4	22.84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	14.23	0.0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	1.29	0.0	0.0	0.0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	1.29	0.0	0.0	0.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	1.2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	42.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	42.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6.11	766.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85.39	85.39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37.75	3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7	4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1.96	93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	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1.18		61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3.14	总计	64	933.14	93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1.96	620.98	31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11	455.14	310.97
20404	检察	742.11	455.14	286.97
2040401	行政运行	487.2	455.14	3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91	0.0	241.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0.0	1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0.0	24.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	0.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9	85.3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9	85.3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6	28.4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5	37.7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5	37.7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4	22.84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	14.23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	42.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	42.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58.42	30201	办公费	9.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3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3.4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3	30206	电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6	30207	邮电费	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9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7.39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4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5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15	会议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人员经费合计		523.27	公用经费合计					9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	0.0	10.0	0.0	10.0	1.95	10.97	0.0	9.99	0.0	9.99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1170.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9.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253.53 万元，减少 82.82 万元，下降 6.6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1.96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252.34 万元，减少 320.38 万元，下降 25.58%，主要原因：2023 年上划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由市级和金城江区财力承担，该数据不含金城江区拨款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2 年、2023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2 年、2023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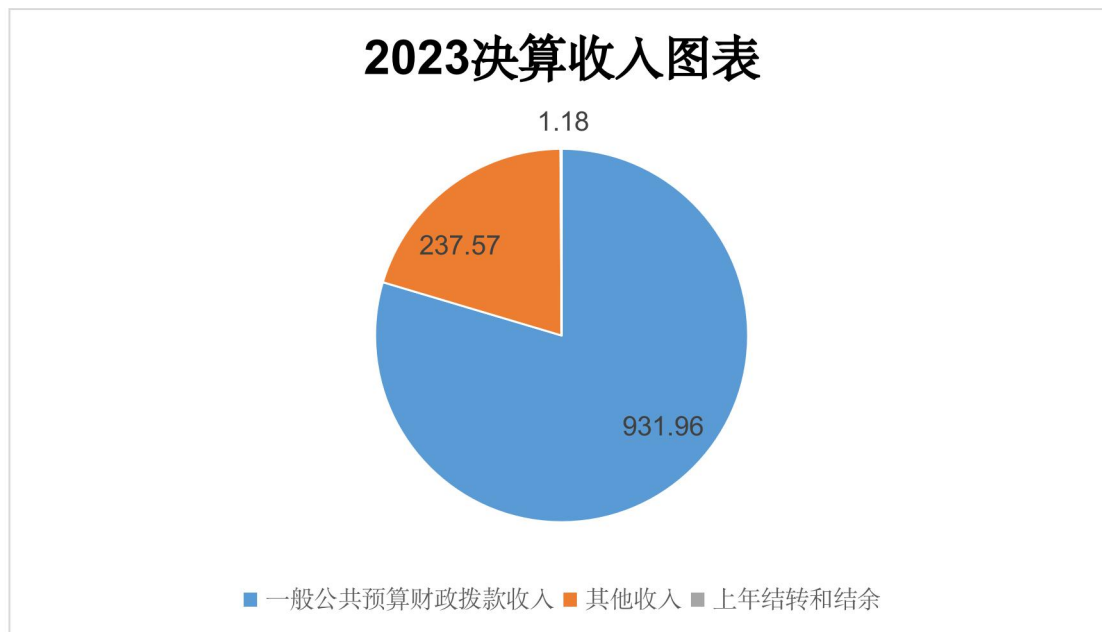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其他收入 237.57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237.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其他收入。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均无此项收入。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1.18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

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8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无差异。



（二）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1170.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61.7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253.53 万元，减少 82.82 万元，下降 6.6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994.6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我院人员经费、公务费、项目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11.84 万元，减少 117.22 万元，下降 10.54%，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上划后，该项支出经费由市级和金城江财力承担，该数据不含金城江区拨款部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85.39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本院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9.58

万元，增加 15.81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4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7.75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我院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9.98 万元，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88.94%，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费上划后我院才有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22 年金城江区财政没有安排这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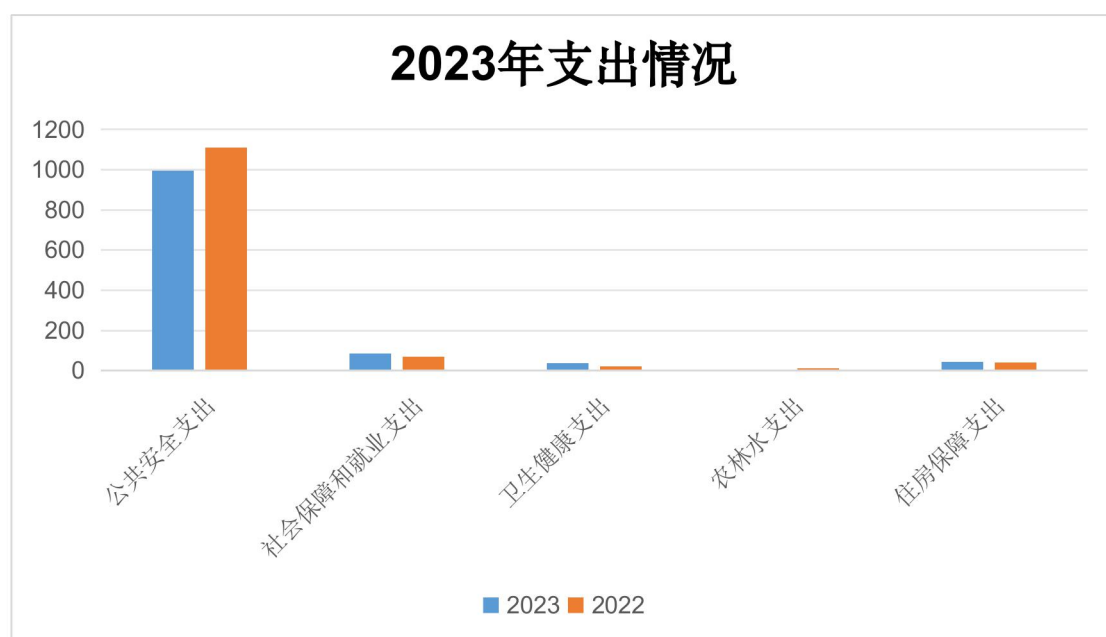
4.农林水支出（213 类）1.29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0.47 万元，减少 9.18 万元，下降 87.68%，主要原因是：2022 年金城江区预算将“乡村振兴”经费列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这个功能分类，2023 年上划后“乡村振兴”经费列入公用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2.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40.47 万元，增加 2.23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4 人。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无此项经费。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5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8 万元,增加 7.77 万元,增长 658.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费上划后,有金城江区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大要案经费年末结转结余等 8.95 万元,2022 年仅有年末结转结余 1.18 万元,增长较大。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1.9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252.34 万元,减少 320.38 万元,下降 25.58%。其中:基本支出 620.98 万元,项目支出 310.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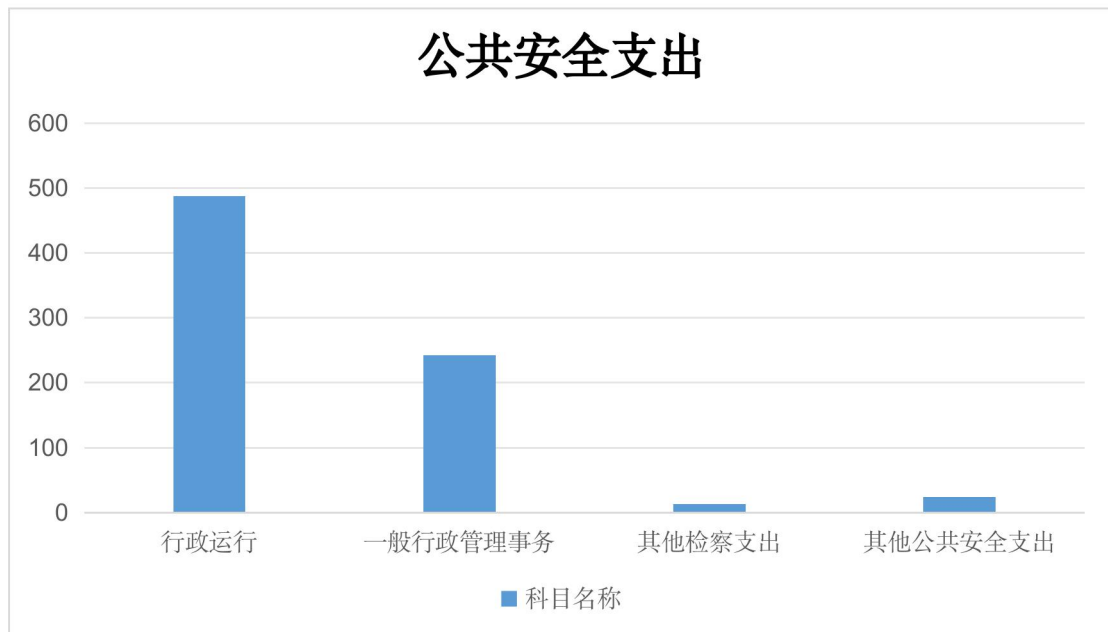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9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1.59%。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决算口径是全口径，包含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而 2023 年初预算口径仅为本级资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详细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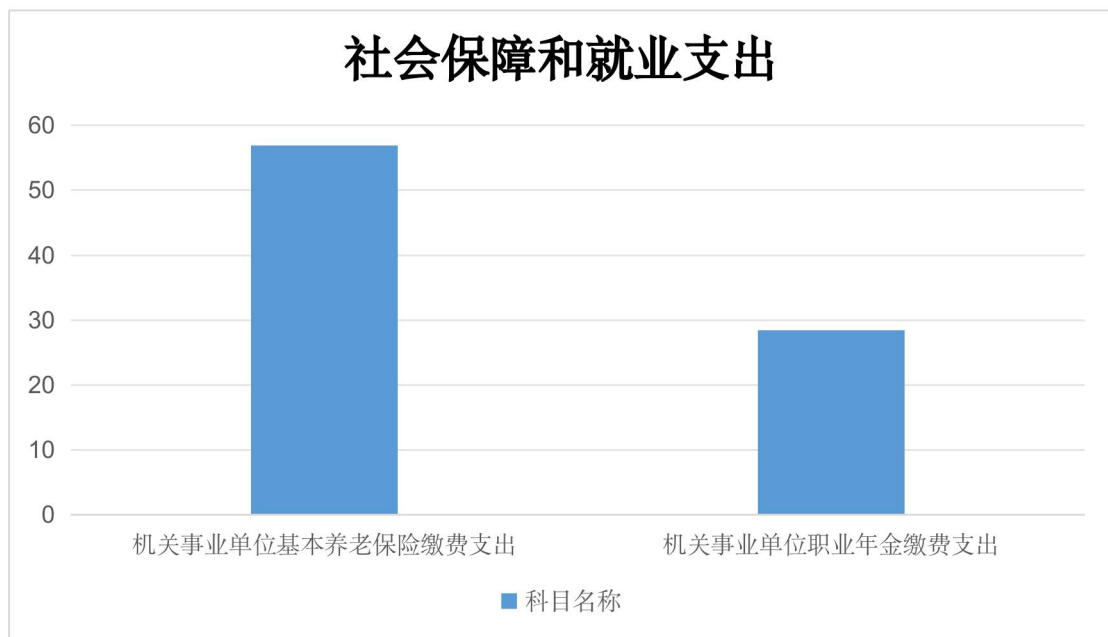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40401	行政运行	553.81	487.2	87.97	本院行政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2023 年决算口径是全口径，包含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而 2023 年初预算口径仅为本级资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0	241.91	122.49	本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2023 年决算口径是全口径，包含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而 2023 年初预算口径仅为本级资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13.0	0.0	本院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方面项目支出	2023 年决算口径是全口径，包含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而

						2023 年初预算口径仅为本级资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24.0	0.0	本院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的项目支出	2023 年决算口径是全口径，包含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而 2023 年初预算口径仅为本级资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合计数			766.1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2 年、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无差异。详细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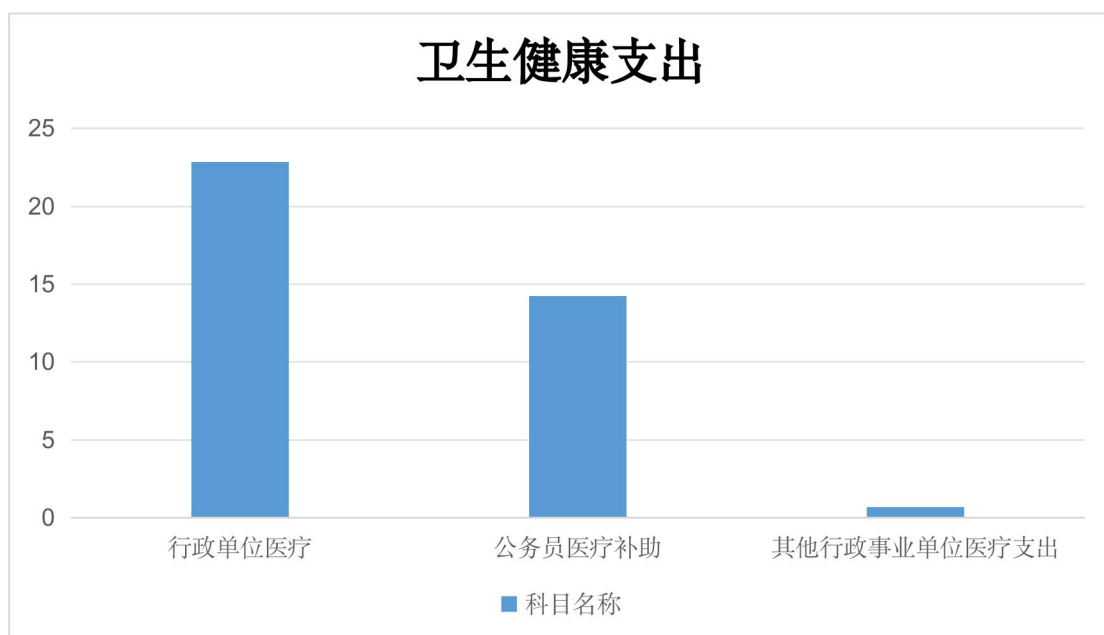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100.0	本院在职在编干警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无差异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6	28.46	100.0	在职在编干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无差异
合计数			85.39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的卫生健康支出按文件要求进行基数调整，导致决算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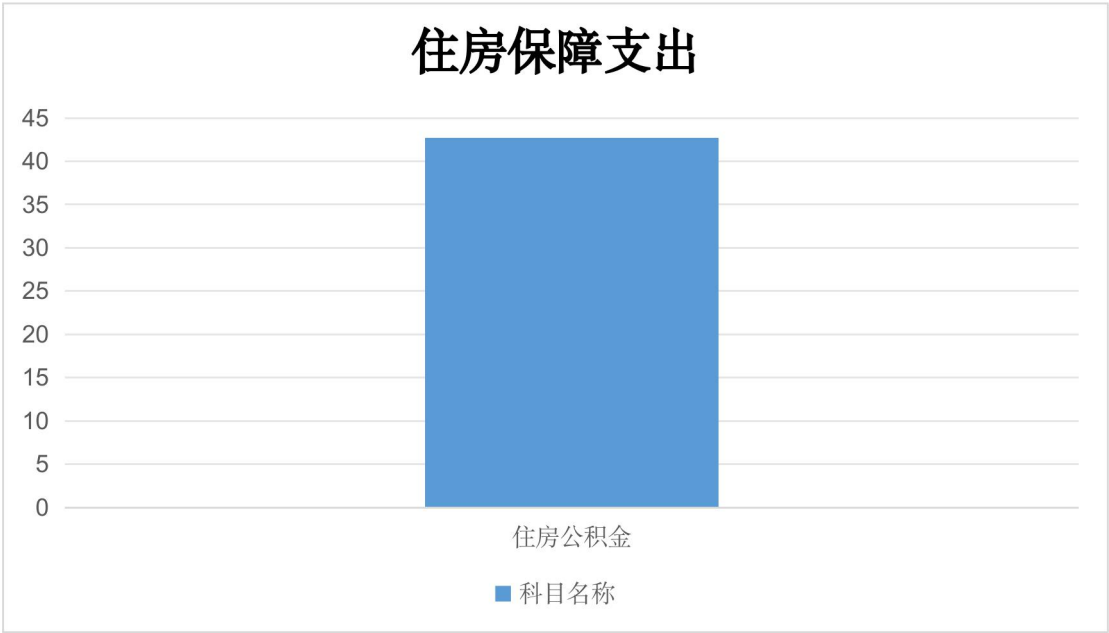
预算数有差异。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1	22.84	99.26	在职在编干警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支出	按文件要求进行基数调整，按文件要求进行基数调整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	14.23	100.0	在职在编和退休干警公务员医疗补助	无差异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68	95.77	在职在编干警工伤保险支出	按文件要求进行基数调整，按文件要求进行基数调整
合计数			37.75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无差异。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0	42.7	100.0	本院在职在编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无差异。
合计数			42.7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 62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42 万元，津贴补贴 124.32 万元，奖金 1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3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4.9 万元，差旅费 17.39 万元，维修（护）费 2.43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培训费 2.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劳务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7.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2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2022 年第四季度有部分五险一金无力支付，到 2023 年 1 月才得以支付。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除三保资金以外，2022 年的部分办公耗材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等到 2023 年才得以支付。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0%，比上年决算数 6.35 万元，增加 4.62 万元，增长 72.76%，主要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除三保资金以外，2022 年的部分“三公”经费到 2023 年才得以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52 万元，增加 4.47 万元，增长 80.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 万元。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除三保资金以外，2022 年的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到 2023 年才得以支付。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9.99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0%，比上年决算数 0.83 万元，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除三保资金以外，2022 年部分“公务接待”经费到 2023 年才得以支付。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5 次，人次 11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7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5.23 万元，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29.88%。主要原因是：因本级财力受限，除三保资金以外，2022 年部分办公耗材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到 2023 年才得以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共开展预算项目自评3个，共涉及资金22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本单位3个项目自评得分为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司法救助金收入13万元，支出13万元，支出进度100%，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本单位3个项目自评得分为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一等。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